

证券代码：430038

证券简称：信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投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。公司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含 4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），投资于货币基金，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。

在本次议案授权金额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自第六届董事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正规金融机构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。公司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投资额度内合理展开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并确保使用的是自有的闲置资金。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